附件1

肾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

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试点单位所在医院领导层深刻理解肾癌诊疗质控意义，重视并支持肾癌规范诊疗试点中心建设，为肾癌规范诊疗试点单位建设和发展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持。

（二）申报医院须在国家抗肿瘤药物监测医院名单范围内，不在监测医院名单范围内医院需通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加入，且承诺与国家抗肿瘤药物监测平台实现自动对接并持续上报监测和质控数据。

（三）须设立肾癌规范诊疗试点单位组织架构：成立由医院分管临床的院领导负责、肾癌诊疗相关科室和医院管理部门参与的肾癌规范诊疗试点单位工作委员会，下设肾癌规范诊疗试点单位质控小组。

（四）制定肾癌规范诊疗试点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数据库管理制度、每月质控督查例会制度、质量分析评价制度、MDT 病例讨论制度、培训制度、奖惩制度等。

二、申报资格

（一）专科设置要求：三级或以上医院，具有开设肾癌专科工作的泌尿外科/肾癌专业组。有泌尿肿瘤专业设置，50例以上/年首诊的肾癌手术及全程治疗。

（二）辅助科室设置要求：有病理、检验、影像、麻醉、ICU、手术相关设备。

（三）MDT能力要求：医院具备对应MDT科室、MDT讨论制度，对具有严重内外科合并症、需要多种疗法联合、复发难治、特殊或少见类型等情况的患者，能够进行MDT讨论及全程管理。

（四）人员配备要求：泌尿肿瘤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3人、专科护士≥1人、专业临床药师≥1人。

（五）药械配备要求：肾癌规范治疗药械配备完善，且品质有保证(药品方面优先配置肾癌临床诊疗指南高证据级别推荐药品；优先参比制剂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医疗器械方面优先 ISO13485 认证产品)。

（六）学科影响力：学科带头人在省级二级以上肿瘤相关学会有委员以上任职；学科队伍发表肾癌相关SCI或核心期刊论文，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肾癌相关临床和基础科研课题等。